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沈市监发〔2020〕33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鉴于机构改革部门名称有调整、上级相关文件正在修订等情况，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原《沈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延续一年有效期。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2日



沈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市地方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沈阳市地方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备案、公开、实施、监督、复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统一管理全市地方标准，负责市级地方标准的制修订项目计划编制、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备案、信息公开等工作，负责地方标准的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四条 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归口管理本部门、本行业市级地方标准，负责市级地方标准的项目建议提出、组织起草、送审、报批与复审等工作，负责相关地方标准的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五条 标准化研究机构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开展地方标准研制和技术咨询等服务。

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以及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市级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修订工作。

第六条 制定市级地方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

第二章 制定范围

第七条 为满足沈阳市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以及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地理标志产品要求，可以制定市级地方标准。一般不包括通用类产品标准。

第八条 市级地方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推荐执行。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市级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不得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辽宁省地方标准相互交叉矛盾。

第十条 市级地方标准应当符合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禁止利用市级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一条 鼓励推动沈阳军民标准相互转化、资源共享和融合发展。

第三章 项目计划

第十二条 制修订市级地方标准应当立项。

第十三条 沈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采取公开征集方式，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项目建议征集公告。重要和急需的项目可随时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沈阳市地方标准应填写《沈阳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和《沈阳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

总表》(见附件 2)。

项目建议书内容包括：制修订的意义和必要性，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包括标准查重）简要说明、预期作用和效益等。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制修订市级地方标准的项目建议。

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项目建议征集公告的要求，在本部门、本行业范围内广泛征集项目建议，对收集到的项目建议进行初审，研究确认适合需要的项目建议，汇总报至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征集到的项目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立项审查。

对与本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市级地方标准项目建议，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评估或报请上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七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专门会议对立项审查、论证评估或上级确认结果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情况拟定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十八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拟定的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在其网站上公示 7 日，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公示期满后，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示结果，下达《沈阳市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年度计划》（见附件 3），并在其网站上公布。

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应确定标准立项编号、标准名称、标准类别、计划起止时间、制定或修订、归口单位、主要起草单位等。

第二十条 沈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应按项目计划下达的期限完成，项目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18 个月。

未能在计划期限内完成且未申请延期的项目自动废止。

第二十一条 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可以进行下列调整：

（一）本市急需制定地方标准的重大项目，可以增补；

（二）因情况变化需要变更的，应由主要起草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归口单位同意，并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变更。

（三）因故无法完成的项目，主要起草单位可以提出项目终止的书面申请，经项目归口单位同意，并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终止。

第四章 标准起草

第二十二条 归口单位应当按照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组织标准起草工作，并经常检查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展情况。鼓励标准归口单位组织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家组，并委托其开展上述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主要起草单位应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开展标准起草工作。标准起草小组人员应由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标准化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

第二十四条 主要起草单位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一) 立项后一个月内应制定具体的标准起草计划；
(二) 督促标准起草小组按照计划完成标准起草工作；
(三) 落实标准起草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 组织完成标准草案的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的准备工作；

(五) 根据情况需要变更或终止项目的，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执行；

(六) 其他应当由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承担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主要起草单位应在充分调查、综合分析、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相应的编写规则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编写“编制说明”。“编制说明”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列出与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预期的社会效益；

(四) 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关系；

(五)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六) 提出标准实施的建议；

(七)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主要起草单位应将“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及相关文件资料，通过网站或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1个月。

同时，采取会议、信函、邮件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标准化专业机构和专家的意见，原则上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专家不少于15家（人）。

第二十七条 主要起草单位应当组织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填写《沈阳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4），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

第五章 标准审查

第二十八条 主要起草单位在完成起草任务后，应将相关材料和工作情况向标准归口单位进行报告。由标准归口单位填写《沈阳市地方标准审查申请表》（附件5），连同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公开征求意见证明、征求意见汇总表，于建议审查时间15天前一并提交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应组织对相关材料进行查重、初审、复核、签批，7个工作日内对地方标准审查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作安排组织对地方标准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地方标准的审查原则上采用专家审查会议形式，实行审查组负责制。

审查组专家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行业协会、科

研机构、标准化专业机构等单位的代表组成。专家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了解相关技术要求和国内外该领域技术、标准发展的状况。

审查组专家原则上应在市标准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标准归口单位协商确定。专家库人员不能满足需要时，经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标准归口单位共同商定，可以外聘专家。审查组应不少于5人。标准起草人和起草单位人员不能作为审查组专家。

第三十一条 主要起草单位应在审查会议召开前至少5日，将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等材料提交审查组专家。

第三十二条 审查组应对地方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情况，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二）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商一致；

（三）标准适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特性；

（四）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

（五）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第三十三条 审查组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审查组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

审查组审查应形成《沈阳市地方标准审查结论意见》（见

附件6,含《审查组专家表决表》和《审查会议修改意见表》)。审查结论意见应包括本办法第三十二条中第(一)至(五)项内容的评价意见,对标准技术内容和文本规范性的修改意见及是否通过的结论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审查组审查通过后,主要起草单位应按审查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经审查组组长确认并经归口单位同意,形成标准报批稿。

审查未通过的,主要起草单位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终止标准制定任务,或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审查。

第六章 标准批准、编号、发布

第三十五条 主要起草单位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以下材料(一式3份)及电子版,履行报批手续:

- (一)《沈阳市地方标准呈报审批表》(见附件7);
- (二)沈阳市地方标准报批稿;
- (三)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四)《沈阳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 (五)《沈阳市地方标准审查结论意见》(含《审查组专家表决表》、《审查会议修改意见表》);
- (六)等同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应附标准原文及译文;涉及专利的,参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的《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第三十六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主要起草单位交送材料的完整性及标准文本、编制说明格式的规范性

等进行初审,形成《沈阳市地方标准报批审核表》(见附件8),初审合格后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标准报批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市级地方标准(报批稿)的公示期限为15日。

第三十七条 标准报批稿公示结束后,无重大分歧意见的,及时履行批准发布手续;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返回主要起草单位进行进一步修改论证。

第三十八条 市级地方标准发布和实施日期之间应有不少于1个月的过渡期。

第三十九条 按照国家和辽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编号规则,沈阳市地方标准代号为DB2101/T。

沈阳市地方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其形式为DB2101/T(代号)×××(顺序号)—××××(发布年号)。

第四十条 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应参照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由归口单位申报《沈阳市地方标准修改申报单》(见附件9),经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开展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及批准发布。

第四十一条 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后20日内,应当在其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标准文本,供公众免费查阅。对于采用国际标准和涉及专利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季度末在其网站上发布本季度批准的沈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情况公告。

第四十二条 地方标准公告批准发布后 20 日内，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地方标准批文、地方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等备案材料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后，主要起草单位应将自行印刷后的正式标准文本分别报送归口单位和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并可按照沈阳市标准化资助奖励政策申请经费补助。

第七章 标准实施、复审

第四十四条 鼓励全社会在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过程中积极采用地方标准。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政策措施时应积极引用地方标准，在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工作中应积极运用地方标准。

第四十五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及时收集地方标准的实施状况，对重要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评估。

第四十六条 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其归口管理的地方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工作，加强对地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地方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四十八条 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

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适时对地方标准进行复审，或在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复审周期届满前6个月内完成复审工作，提出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建议及主要理由。

第四十九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复审建议进行相应处理：继续有效和需要废止的，应当及时公告；需要修订的，按本办法规定组织修订。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各区、县（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地方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并及时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上级或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反馈。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市级地方标准进行投诉和反馈。

第五十二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投诉。

第五十三条 标准起草单位、归口单位、审查组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按本办法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沈阳市地方标准的编写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指南》(GB/T20000)、《标准编写规则》(GB/T20001)、《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GB/T20002)等系列国家标准或行业特殊编写要求。标准文本应图文清晰，印刷格式应符合GB/T 1.1等的要求。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沈阳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2. 沈阳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
3. 沈阳市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年度计划
4. 沈阳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5. 沈阳市地方标准审查申请表
6. 沈阳市地方标准审查结论意见（含《审查组专家表决表》、《审查会议修改意见表》）
7. 沈阳市地方标准呈报审批表
8. 沈阳市地方标准报批审核表
9. 沈阳市地方标准修改申报单

附件 1

沈阳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社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就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基础设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文化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起始年	年 月	完成年限	年 月
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p>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包括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关系)</p>		
<p>协调性和一致性情况</p>		
<p>预期作用和效益</p>		
<p>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p>		
<p>备注</p>		
<p>主要起草单位意见</p>	<p>项目归口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沈阳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归口单位	制定/ 修订	计划起止时间	立项理由
1						

附件 5

沈阳市地方标准审查申请表

标准名称				立项编号	
主要起草单位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建议审查地点		建议审查时间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归口单位参加人员					
拟建议审查组专家名单 (不少于 5 名专家)					
序号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向社会征求意见情况					
标准查重情况					
初审意见		复核意见			
市局 参会人员		批 准			

归口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另附：1：地方标准送审稿； 2：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3：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注：申请书应至少在拟建议审查时间之前 15 天提交。批准后，请市局参会人员将此表反馈至归口单位。

附件 6

沈阳市地方标准审查结论意见（模板）

（含审查组专家表决表和审查会议修改意见表）

####地方标准审查结论意见

####年##月##日，沈阳市####局（和####局共同）组织召开####地方标准审查会议，审查组由 5 位专家组成（名单详见附件 1）。审查组通过听取汇报、交流质询和审查会商，形成审查结论意见如下：

一、该标准系市####局####年度下达的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计划（立项标号：####），任务来源明确，送审材料齐全。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或行业特殊编写要求）的规范性要求。

二、该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相协调。

三、该标准规定的####、####、####等内容，满足了（体现了、反映了）#####的有关要求，（填补了我市空白，达到国内或省内领先水平），对于规范我市#####行业的发展（生产、服务、推广、管理）具有指导意义和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

综上，审查组经过投票表决（#票同意，#票反对），（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建议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尽快按照审查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详见附件 2），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

- 附件：1. 《沈阳市地方标准审查组专家表决表》
2. 《沈阳市地方标准审查会议修改意见表》

审查组组长：
#####年##月##

沈阳市地方标准审查会议修改意见表

年 月 日

序号	草条编号	原稿	改为	备注

注：可另加页，每页都应有审查组组长签字。
审查组组长：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见证人员

附件 7

沈阳市地方标准呈报审批表

标准名称:		立项编号:
主要起草单位	名称:	地址:
	主要起草人:	联系电话:
标准审查组确认意见		
审查组组长: 年 月 日		
标准归口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布意见: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承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公章

附件 8

沈阳市地方标准报批审核表

标准名称			立项编号	
主要起草单位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标准审查地点			标准审查时间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归口单位参加审查人员				
市标准化管理部门 参加审查人员				
报批材料是否完整	<p>(报批材料包括：沈阳市地方标准呈报审批表、地方标准报批稿、地方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标准审查结论意见、标准审查专家表决表，及标准审查会议修改意见表等，以上材料一式 3 份及电子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p>			
标准（含编制说明）的结构和编写是否符合 GB/T 1 等的要求			标准审查参加人：	
标准审查意见是否落实				
标准报批稿公示前初审意见				
标准报批稿公示前复核意见	审核人（分管处长）：			
标准报批稿向社会征求意见及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经办人：	
标准发布初审意见			审核人（分管处长）：	
标准发布复核意见	审核人（处长）：			

附件 9

沈阳市地方标准修改申报单

地方标准编号			地方标准名称			
归口单位						
联系信息	联系人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编	
修改起草单位						
修改理由						
是否需要通报			建议实施日期			
归口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